E/2025/39
ESCAP/81/3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5 年正式记录

补编第 19 号



联　合　国

请回收

E/2025/39
ESCAP/81/3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5 年正式记录

补编第 19 号

联　合　国
2025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均以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进行编号。凡提到此种编号，即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版权所有©联合国2025年
保留所有权利

文号：　　E/2025/39-ESCAP/81/32

目 录

[2025 年 5 月 1 日]

页 次

导 言 1

章 节 1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经社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

81/1 推进亚洲及太平洋中等收入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1

81/2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3

81/3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在水与气候变化之间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 5

81/4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数字包容与转型的阿斯塔纳部长级宣言 7

B. 经社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8

81/1 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现有和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8

81/2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现有和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次区域观点 8

81/3 “区域合作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有韧性的可持续城市发展”主题研究摘要 8

81/4 《2025 年亚太特需国家发展报告：利用新一代行动纲领实现可持续发展雄心》摘要 8

81/5 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做出的决定 8

81/6 第十二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 9

81/7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9

81/8 “北京+30 审查”亚太部长级会议 9

81/9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第二次亚太区域审查 9

81/10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9

81/11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 9

81/12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 10

81/13 交通运输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10

81/14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 10

81/15 亚太数字包容与转型部长级会议 10

81/16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10

81/17 统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10

81/18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 10

81/19 关于“审查亚洲及太平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以及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的其他文件 11

81/20 2026 年拟议方案计划 11

81/21 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发展概况 11

81/22 对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评价 13

81/23 对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的评价 13

81/24 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评价 14

81/2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中期审查 14

81/26 澄清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附属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4

81/27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更名 14

81/28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报告 14

81/2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2026 年)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15

二.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安排 16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16

B. 议程 18

C. 会议开幕 19

D. 通过经社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 20

三.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以来的工作 21

A. 附属机构的活动 21

B. 出版物 21

C.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22

附 件

一.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行动和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3

二. 自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各附属机构及其他政府间机构的会议 24

三.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发布的出版物和文件 29

导 言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并载有经社会得出的结论。会议记录另文记载(ESCAP/81/33)。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2. 经社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四项决议和 29 项决定，现转载如下。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注这些决议。

A. 经社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 81/1 号决议
推进亚洲及太平洋中等收入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22 年 5 月 27 日题为“纪念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立七十五周年曼谷宣言：推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的共同议程”的第 78/1 号决议，

欢迎 2024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未来峰会，会上通过了题为“未来契约”的大会第 79/1 号决议及其附件，

回顾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关于与中等收入国家发展合作的各次国际会议的成果，

又回顾大会关于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5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0 号决议、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31 号决议、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15 号决议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162 号决议，

认识到通过注重于人人可负担、包容和公平利用的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实现互联互通，有助于中等收入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注意到大会强调指出，中等收入国家继续在创造就业、自然资源管理、依赖初级商品出口、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外债高企以及汇率和资本流动的波动性等方面面临挑战，

重申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33 号决议和 2024 年 12 月 19 日第 79/226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中等收入国家仍然面临具体挑战，

注意到过去 15 年有 29 个低收入国家已经过渡成为中等收入国家，反映发展中世界大多数地区实现了持续经济增长，

又注意到尽管在降低绝对和相对贫困程度方面都取得了显著进展，但贫困仍然是许多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问题，因为世界上 62% 的贫困人口仍在中等收入国家，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极其脆弱的国家可能无法获得足够可负担的资金来满足其需要，它们需要的援助应能最恰如其分地应对中等收入国家的不同国情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注意到预期秘书长经与会员国和包括统计委员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将设立一个独立高级别专家组，以及在专家组完成工作后将启动一个由联合国牵头的关于可补充和超越国内生产总值的衡量方法的政府间进程，承认制定可补充或超越国内生产总值的可持续发展进展衡量方法有可能改善联合国发展系统为方案国提供的支持，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报告[1]，其中载有关于其他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正在就中等收入国家开展的工作的资料，

注意到大会鼓励所有联合国实体、基金和方案进一步制定具体战略，与中等收入国家互动协作并提供量身定制的支持，包括为可持续发展利用和调动资金，

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其整个工作方案中正在实施与中等收入国家有关的举措，

1. **促请**其成员和准成员继续开展协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在向中等收入国家提供支持时，考虑到可补充和超越人均收入的衡量尺度，例如脆弱性；

2. **又促请**其成员和准成员继续与中等收入国家分享最佳做法，以帮助应对其具体挑战，同时铭记其多样性和具体需求，包括其在利用伙伴关系和筹资方面获得支持的需求；

3. **欢迎**中等收入国家正在提供的支持，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包括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提供的支持，同时强调指出南南合作是对南北合作的补充而非替代，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其正在进行的努力，本着全球团结的精神开展协作，并将对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支持纳入主流；

4. **注意到**多边开发银行可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行动，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包括中等收入国家在内的脆弱国家的发展努力；[2]

[1] A/78/224。

[2] 另见大会第 79/233 号决议，附件，第 17 段。

5. **欢迎**菲律宾政府提出主办拟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中等收入国家高级别会议，该会议将在秘书处和其他合作伙伴的支持下举办，作为推动为可能制定的中等收入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做出贡献的平台；

6. **请**执行秘书在现有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并在必要时以自愿捐款作为补充：

(a) 酌情通过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促进区域合作和对话，以应对像中等收入国家这类国家的具体挑战、关切和需要，包括与从该类别毕业并进入更高收入类别的进程有关的问题；

(b) 继续就与亚洲及太平洋中等收入国家相关的问题，例如南南合作、包括发展筹资在内的资源调动、可补充或超越国内生产总值的衡量方法以及其他问题提供分析和因地制宜的能力建设支持，同时避免重复努力，并将其分析结果提交经社会的相关附属委员会；

(c) 酌情考虑到其他区域委员会就中等收入国家所开展的工作；

(d) 向经社会第八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81/2 号决议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关于《新城市议程》的第 71/256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2024 年 9 月 22 日关于《未来契约》的第 79/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22 年 5 月 27 日题为“纪念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立七十五周年曼谷宣言：推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的共同议程”的第 78/1 号决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推进区域合作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的第 79/7 号决议，

认识到其在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可持续城市发展合作方面可发挥的作用，特别是鉴于城市化这一重大趋势及其对亚太区域产生的影响，包括人口结构变化，城市、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动态的转变，资源需求的不断增长，基本服务的供给与质量持续存在的差距，以及城市地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和环境挑战时日益增长的脆弱性，而这些都需要加强实现有韧性的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努力，

承认将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以推动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

欢迎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当局以及城市网络为分享最佳做法和城市解决方案所做的贡献，包括通过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城市论坛所做的贡献，

1. **鼓励**其所有成员和准成员根据各自的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促进有韧性的可持续城市发展，并推动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具体做法是：

(a) 就城市各领域政策分享信息和促进政策对话，包括但不限于与环境管理、社会保护、能源转型、城市流动和交通、公交导向式发展、减少灾害风险和增强抗灾能力、数字化、金融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有关的政策；

(b) 促进对话与合作，以加快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和目标 11 的实施，该目标旨在使城市和人类住区包容、安全、有韧性和可持续；

(c) 酌情与地方当局协调并在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制定或加强城市政策，以强化地方行动并促进对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投资；

(d) 赋予国家以下和地方当局规划、资助和实施符合其城市政策和发展战略的可持续城市解决方案的权力；

2. **确认**需要根据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的具体情况制定创新的城市解决方案，以提高生活质量，减少环境影响，促进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并使人们能够过上健康、富有成效、富足和充实的生活；

3. **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利用各种技术，为包括弱势和边缘化人口在内的所有人提供公平获取城市服务的机会，提升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提高城市运营的效率和韧性，并为就业和创业创造机会；

4. **认识到**城市和国土规划系统在管理增长和发展时需要兼顾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保障粮食体系、增强城乡活力，以及为城乡居民创造惠益等目标；

5. **又认识到**需要将气候行动和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城市规划，促进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并发展具有抗灾能力的气候适应型基础设施，以根据各国国情和优先事项，建设能够承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可持续、适应性强和有韧性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6. **还认识到**地方和国家以下当局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并注意到地方和国家以下各级的自愿评估在促进后续落实和审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7. **请**执行秘书在现有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必要时以自愿捐款作为补充，开展以下工作：

(a) 继续推动成员和准成员之间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促进有韧性的可持续城市发展，包括为此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和城市论坛；

(b) 与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合作伙伴协作，应成员和准成员、包括地方当局的请求并根据其需求和优先事项，加强向其提供的支持，以提升其将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的能力，促进有韧性的可持续城市发展；

(c) 根据成员和准成员、包括地方当局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为其提供技术援助、政策分析和能力建设支持，以协助其制定加强和加速地方行动的扶持性框架，并支持自愿性举措，加强其气候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中有关城市韧性的内容；

(d) 通过亚太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平台促进本地化最佳做法和资源的共享，并加强有助于本地化工作的伙伴关系；

(e) 继续与地方当局、城市和人类住区(包括特大城市)酌情合作，以促进有韧性的可持续城市发展，并推动知识、创新方法、解决方案和最佳做法的共享；

(f) 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八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81/3 号决议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在水与气候变化之间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 2018-2028‘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 2023 年 9 月 1 日第 77/334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气候变化是可能加剧全球水资源紧张并导致亚洲及太平洋与水有关的灾害频率和强度攀升的因素之一，

又关切地注意到山区冰川退缩、永久冻土融化、冰盖大量丧失以及积雪的深度、广度和覆盖时间减少，

还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全球升温 1.5℃》和《不断变化的气候中的海洋和冰冻圈》的特别报告所载研究结果，

考虑到水议程和气候议程之间的联系以及促进这两项议程的机会，推进水适应和复原力行动，打造提供易获取、及时、可靠、分类和切合目的的数据并实施监测的预警系统，

注意到 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杜尚别举行的 2018-2028“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高级别国际会议的最后宣言，[3]

回顾大会关于 2025 年国际冰川保护年的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77/158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 2025-2034 年冰冻圈科学行动十年的 2024 年 8 月 13 日第 78/321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大会关于 2026 年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即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联合国水事会议的 2024 年 9 月 6 日第 78/327 号决议，该会议将于 2026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

[3] A/78/955，附件。

注意到 2025 年已宣布为国际冰川保护年，每年 3 月 21 日已宣布为世界冰川日，纪念活动从 2025 年开始，[4] 塔吉克斯坦政府将于 2025 年在杜尚别召开国际冰川保护会议，这些都是加强国际团结的契机，

表示注意到其关于在亚洲及太平洋加强水资源综合管理方面的知识共享与合作的 2013 年 5 月 1 日第 69/8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在水资源可持续管理领域的合作的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9 号决议，

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及国家行动，以处理水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关系，同时注意到本区域现有的技术和最佳做法，

1. **鼓励**成员和准成员加强协作、对话和努力，以应对亚太区域面临的与水有关的挑战和风险，包括为此：

(a) 处理水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关系以及相关的水资源综合管理问题，以期加强体制能力、业务、监管和法律框架、投资战略和适应计划，并推广管理与水有关的挑战和风险的最佳做法；

(b) 在各部门和各级推广水资源管理、规划和政策制定的综合方法，利用科学数据应对与水有关的挑战和风险，包括气候引起的挑战和风险，同时适当考虑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c) 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支持气候适应和减缓，防治毁林、土地退化、荒漠化和沙尘暴，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解决水污染问题，减少与水有关的灾害风险；

(d) 加强资源调动措施，以便有效管理水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管理与水有关的灾害风险，并鼓励采用创新、成本效益高和兼容的技术，以实现高效用水和改善水质；

(e) 促进包括青年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以及能力建设和教育机会，酌情加强参与解决水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关系；

2. **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捐助方向支持冰川保护活动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5] 这些活动将由秘书长协调，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等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合作实施，以支持各国应对与冰川加速融化及其后果有关的问题，

3. **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慷慨表示愿意于 2025 年在杜尚别召开一次专门讨论冰川保护问题的国际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团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会议，以促进保护冰川的行动和应对冰川融化影响的措施；

4. **又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主动提出在 2026 年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即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联合国水事会议之前，主

[4] 见大会第 77/158 号决议，第 1 段。

[5] 支持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工作的信托基金。

办亚太区域筹备会议；[6]

5. **请**执行秘书在现有任务和现有资源范围内：

(a) 酌情加强秘书处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作，以期继续支持与这些组织就水与气候变化的关系开展科学协作的对话和经验交流，以避免工作重复；

(b) 通过分享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促进在处理水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关系方面开展区域合作和经验交流，特别是针对那些面临严峻的与水有关的挑战和风险的国家和次区域；

(c) 在杜尚别召开 2026 年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 的联合国水事会议的亚太区域筹备会议；

(d) 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八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81/4 号决议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数字包容与转型的阿斯塔纳部长级宣言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 **欢迎**哈萨克斯坦政府主动提出于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阿斯塔纳主办亚太数字包容与转型部长级会议；

2. **表示注意到**亚太数字包容与转型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数字包容与转型的阿斯塔纳部长级宣言》[7]；

3. **注意到**已启动相关进程，以便进一步审议哈萨克斯坦政府关于在哈萨克斯坦建立亚太可持续发展数字解决方案中心并将其作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一个区域机构的提案；

4. **又注意到**在这方面，通过自愿捐款，就拟议的可持续发展数字解决方案中心的作用、结构和筹资委托开展一项独立的可行性研究，并已设立一个向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开放的特设工作组，可在线参会，以透明的方式审查独立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并提出一个加强亚太区域共享实用数字解决方案的路线图。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6] 见大会第 78/327 号决议。

[7] ESCAP/MCDIT/5/Add.1。

B. 经社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第 81/1 号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现有和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现有和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说明(ESCAP/81/2)。

第 81/2 号决定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现有和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次区域观点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载有“关于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现有和新出现政策问题的次区域观点”的说明(ESCAP/81/3)。

第 81/3 号决定
“区域合作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有韧性的可持续城市发展”主题研究摘要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载有“区域合作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有韧性的可持续城市发展”主题研究摘要的说明(ESCAP/81/4)。

第 81/4 号决定
《2025 年亚太特需国家发展报告：利用新一代行动纲领实现可持续发展雄心》摘要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载有《2025 年亚太特需国家发展报告：利用新一代行动纲领实现可持续发展雄心》摘要的说明(ESCAP/81/5)。

第 81/5 号决定
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做出的决定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转交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所做决定的说明(ESCAP/81/7)。

第 81/6 号决定
第十二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认可了第十二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报告[8] (ESCAP/RFSD/2025/6)，并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载有圆桌会议讨论摘要的说明(ESCAP/RFSD/2025/6/Add.1)。

第 81/7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认可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1 (ESCAP/CSD(8)/6)。

第 81/8 号决定
“北京+30 审查”亚太部长级会议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认可了“北京+30 审查”亚太部长级会议报告 1 (ESCAP/MCBR/2024/5)，并注意到部长级会议的主席摘要(ESCAP/MCBR/2024/5/Add.1)。

第 81/9 号决定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第二次亚太区域审查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认可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第二次亚太区域审查报告 1 (ESCAP/GCM/2025/5)。

第 81/10 号决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认可了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1 (ESCAP/CED(8)/6)。

第 81/11 号决定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认可了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1 (ESCAP/81/10)。

[8] “报告”一词仅指会议通过的案文。

第 81/12 号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认可了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1 (ESCAP/81/12)。

第 81/13 号决定
交通运输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认可了交通运输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1 (ESCAP/CTR(8)/9)。

第 81/14 号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认可了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1 (ESCAP/81/17)。

第 81/15 号决定
亚太数字包容与转型部长级会议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注意到亚太数字包容与转型部长级会议报告 1 (ESCAP/MCDIT/5)。

第 81/16 号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认可了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1 (ESCAP/81/19)。

第 81/17 号决定
统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认可了统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1 (ESCAP/CST(9)/6)。

第 81/18 号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认可了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1 (ESCAP/81/21)。

第 81/19 号决定
关于“审查亚洲及太平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以及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的其他文件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下列文件：

(a) 在第二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背景下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的主要优先事项(ESCAP/81/9)；

(b) 通过区域合作加强多层级行动并提高气候雄心(ESCAP/81/11)；

(c) 通过区域合作推进全民多种灾害预警(ESCAP/81/13)；

(d) 促进公正能源转型，支持可持续城市发展(ESCAP/81/14)；

(e) 增强亚太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韧性和可持续性(ESCAP/81/15)；

(f) 亚太区域的宏观经济前景、挑战和政策问题(ESCAP/81/16)；

(g) 重新构想私营部门对亚洲及太平洋城市发展的参与(ESCAP/81/18)；

(h) 通过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和《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数字包容与转型的阿斯塔纳部长级宣言》加强新兴数字技术合作(ESCAP/81/20)；

(i) 利用全社会方法构建敏捷统计系统(ESCAP/81/22)；

(j)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各项决议的执行进展摘要(ESCAP/81/6)；

(k) 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ESCAP/81/8)；

(l) 2025 年 2 月 13 日尼泊尔驻曼谷大使馆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为筹备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而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和 18 日在曼谷和线上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区域磋商会议的主席摘要(ESCAP/81/31)。

第 81/20 号决定
2026 年拟议方案计划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认可了 2026 年拟议方案计划(ESCAP/81/23)。

第 81/21 号决定
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发展概况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发展概况的说明(ESCAP/81/24)，并对下列成员和准成员为 2025 年作出的认捐表示赞赏：

1. **文莱达鲁萨兰国**。秘书处收到了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将提供下列捐款的书面通知：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15 000 美元

太平洋信托基金	1 000 美元

2. **柬埔寨**。秘书处收到了柬埔寨政府将提供下列捐款的书面通知：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2 000 美元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2 000 美元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2 000 美元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2 000 美元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2 000 美元

3. **中国**。中国代表团宣布，中国政府将向中国 – 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及其他附属机构作出捐款，并支持相关专业领域的工作。捐款数额尚待核准。

4. **日本**。日本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交了书面通知，并宣布其政府将在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提供下列捐款：

日本 – 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	10 803 美元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1 841 565 美元

此外，日本政府将在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向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提供价值 992 620 美元的实物捐助。此外，作为其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日本代表团宣布日本政府打算通过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与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合作，为参加为期三个月培训课程的学员提供研究金。

5. **印度**。印度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交了书面通知，并宣布其政府将提供下列捐款：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870 000 美元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20 000 美元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25 000 美元
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	79 000 美元
亚太经社会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捐助方信托基金	500 000 美元

6. **马来西亚**。秘书处收到了马来西亚政府将提供下列捐款的书面通知：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6 000 美元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20 000 美元

7. **大韩民国**。大韩民国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交了书面通知，并宣布其政府将提供下列捐款：

韩国 – 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	225 181 美元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212 380 美元
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计划	95 861 美元

促进《亚太贸易协定》及贸易便利化活动的能力发展信托基金	220 000 美元
绿色增长首尔倡议网络	94 512 美元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1 489 259 美元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 252 美元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10 000 美元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45 111 美元
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	1 141 000 美元

此外，大韩民国政府将在 2025 年以无偿借调的形式，提供七名专家的服务作为实物捐助。

8. **新加坡**。秘书处收到了新加坡政府将提供下列捐款的书面通知：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15 000 美元

9. **泰国**。秘书处收到了泰国政府将提供下列捐款的书面通知：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15 000 美元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15 000 美元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23 000 美元
太平洋信托基金	1 000 美元

10. **中国澳门**。秘书处收到了中国澳门政府将提供下列捐款的书面通知：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5 000 美元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5 000 美元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10 000 美元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20 000 美元

第 81/22 号决定
对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评价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认可了秘书处关于“对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评价”的说明(ESCAP/81/25)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第 81/23 号决定
对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的评价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认可了秘书处关于“对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的评价”的说明(ESCAP/81/26)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第 81/24 号决定
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评价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认可了秘书处对其关于“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评价”的说明(ESCAP/81/27)中所载建议的回应。

第 81/25 号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中期审查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中期审查的说明(ESCAP/81/28)。

第 81/26 号决定
澄清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附属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回顾其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 80/4 号决议，决定在不影响其议事规则第 31 条和第 32 条的情况下，大力鼓励打算提交决定草案和建议草案供其各下属机构、尤其是各委员会审议的经社会成员至少在会议开始前一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草案，以便留出足够时间供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进行审议。

第 81/27 号决定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更名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回顾其 2022 年 5 月 27 日第 78/2 号决议，决定将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的英文名称由“the Special Body on Least Developed, Landlocked Developing and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变更为“the Special Body on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Landlocked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注**：英文名称变更后，中文译名保持不变)

第 81/28 号决定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报告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注意到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报告(ESCAP/81/29)。

第 81/29 号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2026 年)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经社会第八十二届会议(2026 年)的日期、地点和主题的说明(ESCAP/81/30)，并决定第八十二届会议将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巴库举行。经社会还决定其第八十二届会议的主题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在亚洲及太平洋推动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第二章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安排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

4.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成员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阿塞拜疆
孟加拉国
不丹
文莱达鲁萨兰国
柬埔寨
中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斐济
法国
格鲁吉亚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哈萨克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绍尔群岛
蒙古
尼泊尔
荷兰王国
新西兰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新加坡
所罗门群岛
斯里兰卡
塔吉克斯坦
泰国
东帝汶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瓦努阿图
越南

准成员

库克群岛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5.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3 条，德国、墨西哥、摩洛哥、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和瑞士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罗马教廷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6. 下列秘书处办事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道路安全问题特使秘书处、联合国驻印度协调员办公室和联合国驻泰国协调员办公室。

7.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联合国其他实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世界气象组织。

8.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合作对话、亚洲防灾中心、亚太电信组织、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亚太经社会/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欧亚经济委员会、国际椰子共同体、国际胡椒共同体、国际运输论坛、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湄公学院、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上海合作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中日韩合作秘书处。

9.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亚洲住房权利联盟；彭博慈善基金会；佛教慈济基金会；与联合国有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人类生境国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马来西亚医疗救济协会；太平洋巨灾风险保险公司；泛太平洋和东

南亚妇女协会；圣乔治君士坦丁骑士勋章神圣军；耶路撒冷、罗得岛和马耳他圣约翰主权军事医院骑士团；海洋清理基金会；泰国国立法政大学；青年气候行动平台。地方当局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0. 与会者名单可在线查阅。[9]

11. 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经社会在 2025 年 4 月 21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选举 Arzu Rana Deuba 女士(尼泊尔)为第八十一届会议主席。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社会还选出了下列副主席：

Panapasi Nelesone 先生(图瓦卢)

Ly Thuch 先生(柬埔寨)

Maciu Katamotu Nalumisa 先生(斐济)

Tumur Amarsanaa 先生(蒙古)

Millicent Cruz-Paredes 女士(菲律宾)

Rukhsana Afzaal 女士(巴基斯坦)

Faiyaz Murshid Kazi 先生(孟加拉国)

Elchin Bashirov 先生(阿塞拜疆)

13. 经社会成立了决议草案工作组，负责审议在会议前提交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Faiyaz Murshid Kazi 先生(孟加拉国)当选工作组主席，Cataleya Phatoomros 女士(泰国)当选副主席。

14.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主席和副主席审查了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经社会汇报了审查情况。经认定，有 43 个成员国的全权证书符合规定。主席团决定，在联合国大会就缅甸的代表权作出决定之前，并根据大会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6(V)号决议，在确认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的基础上，[10] 暂缓在经社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上对与缅甸代表有关的全权证书采取任何行动。

15. 经社会注意到主席和副主席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B. 议程

16. 经社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a) 致开幕词；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c) 通过议程。

[9] 见 www.unescap.org/events/commission81。

[10] A/79/613。

2. 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现有和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a) 一般性辩论；

(b) 次区域观点。

3. 主题：“区域合作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有韧性的可持续城市发展”。

4.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

5.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以及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a) 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

(b) 社会发展；

(c) 环境与发展；

(d) 减少灾害风险；

(e) 能源；

(f) 交通运输；

(g)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

(h) 贸易、投资、企业和商业创新；

(i) 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科学、技术与创新；

(j) 统计。

6. 管理问题：

(a) 2026 年拟议方案计划；

(b) 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发展概况；

(c) 对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评价；

(d) 对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的评价；

(e) 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评价。

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中期审查。

8.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2026 年)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

C. 会议开幕

17. 2025 年 4 月 21 日，主席主持了第八十一届会议开幕式。泰国总理佩通坦·钦那瓦女士致辞。播放了以下人士的视频致辞：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主席 Philemon Yang 先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八十任主席 Bob Rae 先生；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经社会执行秘书作了她本人的欢迎词和政策陈述。

18. 播放了孟加拉国首席顾问 Muhammad Yunus 先生的视频致辞。图瓦卢副总理兼财政和经济发展部长 Panapasi Nelesone 先生发了言。

D. 通过经社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

19. 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经社会通过了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

第三章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以来的工作

A. 附属机构的活动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下列政府间会议和附属机构的会议：

(a) 委员会：

㈠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㈡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㈢ 交通运输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㈣ 统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b) 理事会：

㈠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㈡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

㈢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

㈣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

㈤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

(c) 其他政府间会议：

㈠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无纸贸易理事会(第三届会议)；

㈡ 亚太数字包容与转型部长级会议；

㈢ “北京+30 审查”亚太部长级会议；

㈣ 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㈤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第二次亚太区域审查；

㈥ 第十二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

21. 这些会议的日期、主席团成员及报告文号见附件二。其报告反映了讨论情况、达成的协定和作出的决定。

B. 出版物

22. 自经社会第八十届会议以来发布的出版物清单和提交经社会本届会议的会前文件列于附件三。

C.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23. 秘书处就共同关心的项目与总部各实务司和其他区域委员会秘书处保持密切和经常的联系。

附件一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行动和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 下列决议中的请求对已核定的2025年方案预算[1] 和联合国2026年拟议方案预算[2] 没有方案预算方面的影响：

(a) 第81/1号决议：推进亚洲及太平洋中等收入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b) 第81/2号决议：区域合作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有韧性的可持续城市发展；

(c) 第81/3号决议：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在水与气候变化之间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

(d) 第81/4号决议：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数字包容与转型的阿斯塔纳部长级宣言。

2. 将酌情为执行上述决议中所要求开展的活动寻求预算外资源。

[1] 大会第79/259号决议，A－C。

[2] A/80/6 (Sect. 19)。

附件二

自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各附属机构及其他政府间机构的会议

附属机构和官员		届会	文号
委员会			
一.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曼谷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	ESCAP/CSD(8)/6
主席：	Maliki 先生(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Prakash Kumar Shrestha 先生(尼泊尔)		
	Serap Ersoy 夫人(土耳其)		
二.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曼谷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	ESCAP/CED(8)/6
主席：	Norliza Hashim 女士(马来西亚)		
副主席：	Amenatave Yauvoli 先生(斐济)		
	Hyungsup Lee 先生(大韩民国)		
三. 交通运输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曼谷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	ESCAP/CTR(8)/9
主席：	Abdul Latheef Mohamed 先生(马尔代夫)		
副主席：	E.A.S.Wijayanthi Edirisinghe 夫人(斯里兰卡)		
	Faiyaz Murshid Kazi 先生(孟加拉国)		

附属机构和官员		届会	文号
四. 统计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曼谷 2024年12月11日至13日	ESCAP/CST(9)/6
主席：	Eng Chuan Koh 先生(新加坡)		
副主席：	阮健弘女士(中国)		
	Olzhas Tuleuov 先生(哈萨克斯坦)		
	Bakhodir Begal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		
成员：	Aritita Tekaieti 女士(基里巴斯)		
报告员：	Aishath Hassan 女士(马尔代夫)		
区域机构理事会			
一.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阿斯塔纳 2024年9月4日	ESCAP/81/19
主席：	Somaly Nguon 女士(柬埔寨)		
副主席：	Jimmicio Daoaten 先生(菲律宾)		
二.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德黑兰和线上 2024年11月27日至28日	ESCAP/81/17
主席：	Alireza Bassi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Nongnuch Chunbandhit 女士(泰国)		
三.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塔什干 2024年11月27日	ESCAP/81/10
主席：	Anuchit Chamsing 先生(泰国)		
副主席：	Zohra Khatoon 女士(孟加拉国)		

附属机构和官员		届会	文号
四.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曼谷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	ESCAP/81/21
主席：	Saurabh Garg 先生(印度)		
副主席：	Masakazu Nagata 先生(日本)		
五.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		第九届会议 德黑兰和线上 2025 年 1 月 22 日	ESCAP/81/12
主席：	Mohammad Ghasem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Kuldeep Srivastava 先生(印度)		
其他政府间会议			
一.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无纸贸易理事会		第三届会议 曼谷和线上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	ESCAP/PTA/PTC(3)/3
主席：	Sanzharbek Boloto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		
副主席：	Juvençio Martins 先生(东帝汶)		
二. 亚太数字包容与转型部长级会议		阿斯塔纳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	ESCAP/MCDIT/5
主席：	Zhaslan Madiyev 先生(哈萨克斯坦)		
副主席：	Millicent Cruz-Paredes 女士(菲律宾)		
	Sanghoon Song 先生(大韩民国)		
	Poumulinuku Onesemo 先生(萨摩亚)		

附属机构和官员	届会	文号
三. “北京+30 审查”亚太部长级会议	曼谷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	ESCAP/MCBR/2024/5

主席：Ing Kantha Phavi 女士(柬埔寨)

副主席：Sharmeen S. Murshid 女士(孟加拉国)

林怡女士(中国)

Lynda Diseru Tabuya 女士(斐济)

Zahra Behrouz Azar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ly Vongnorbountham 女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Jess Gasper Jr.先生(马绍尔群岛)

Munkhtushig Lkhanaajav 先生(蒙古)

Charmaine E.Scotty 女士(瑙鲁)

Gustav N. Aitaro 先生(帕劳)

Jason Peter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Ermelita V. Valdeavilla 女士(菲律宾)

Mulipola Anarosa Ale -Molio’o 女士(萨摩亚)

Varawut Silpa-archa 先生(泰国)

Elvina Sousa Carvalho 女士(东帝汶)

Lord Vaea 先生(汤加)

Oguljennet Berdiliyeva 夫人(土库曼斯坦)

Monise Laafai 先生(图瓦卢)

Nguyen Thi Ha 夫人(越南)

附属机构和官员		届会	文号
四. 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杜尚别 2024 年 11 月 28 日	ESCAP/81/7
主席：	Ahliddin Nuriddinzoda 先生(塔吉克斯坦)		
五.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第二次亚太区域审查		曼谷 2025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	ESCAP/GCM/2025/5
主席：	Viliame Naupoto 先生(斐济)		
副主席：	Chou Bun Eng 女士(柬埔寨)		
	Faiyaz Murshid Kazi 先生(孟加拉国)		
	Indah Nuria Savitri 女士(印度尼西亚)		
六. 第十二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		曼谷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	ESCAP/RFSD/2025/6
主席：	Suman Bery 先生(印度)		
副主席：	Chencho 先生(不丹)		
	Florian J. Yatilman 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Shigemi Ando 先生(日本)		
	Shiva Raj Adhikari 先生(尼泊尔)		

附件三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发布的出版物和文件

一. 自第八十届会议以来发布的出版物

行政指导和管理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年度报告》，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E/2024/39)。

《亚太经社会未来展望》。*

《2025 年亚太特需国家发展报告：利用新一代行动纲领实现可持续发展雄心》(出售品编号：E.25.II.F.5)。

《亚太可持续发展学报》，第 31 卷，第 1 期，2024 年 5 月(出售品编号：E.24.II.F.4)。

《亚太可持续发展学报》，第 31 卷，第 2 期，2024 年 11 月(出售品编号：E.24.II.F.5)。

《实现公正转型：促进体面工作、性别平等和社会保护》(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25 年，曼谷)。

《亚洲及太平洋的城市转型：从增长到韧性》(出售品编号：E.25.II.F.2)。

《特殊处境国家政策简报》：*

第 24-1 期，2024 年 4 月：“打造兼顾性别平等的融资解决方案，以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和有韧性的能源和粮食系统”。

第 24-2 期，2024 年 5 月：“利用数字化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第 24-3 期，2024 年 5 月：“亚洲及太平洋气候变化与贫困交叉领域的体面工作解决方案”。

第 24-4 期，2024 年 5 月：“亚太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与贫困：呼吁采取综合办法”。

第 24-5 期，2024 年 5 月：“《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主要特点及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第 24-6 期，2024 年 9 月：“《安提瓜和巴布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议程：实现韧性繁荣的新宣言》——主要特点及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第 25-1 期，2025 年 1 月：“《内陆发展中国家 2024-2034 十年行动纲领》：主要特点及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 仅在线上发布。

次级方案 1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

《2025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了解气候变化对宏观经济的影响》(出售品编号：E.25.II.F.3)。

《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政策简报》：*

第 128 期，2024 年 7 月：“超越普惠：建设人民的金融抗风险能力”。

第 129 期，2024 年 12 月：“释放多边开发银行的潜力：提高贷款能力和运营效率”。

第 130 期，2024 年 12 月：“税收遵从：纳税人动机的基本原理和行为因素”。

第 131 期，2024 年 12 月：“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外币融资的风险”。

《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工作文件》：*

WP/24/01，2024 年 4 月：“通过亚洲及太平洋税务管理数字化增加国内资源调动：进展、挑战和机遇”。

WP/24/02，2024 年 4 月：“为巴基斯坦建立综合性国家筹资框架”。

次级方案 2
贸易、投资和创新[1]

《2024/2025 年亚太贸易和投资趋势》：*

2024 年 12 月：“亚洲及太平洋货物和服务贸易展望”。

2024 年 12 月：“优惠贸易协定”。

2024 年 12 月：“外国直接投资”。

《贸易、投资和创新研究系列》：*

第 99 期，《引导数字贸易走向可持续发展：实证洞察和政策启示》。ESCAP/2-TR/33。

第 100 期，《推进中小企业绿色转型：为中小企业发展机构提供支持可持续发展实践与报告的洞见》。ESCAP/2-TR/34。

《贸易、投资和创新工作文件系列》：*

2024 年 1 月：“贸易数字化指数：评估全球贸易程序数字化状况的新工具”。

2024 年 9 月：“利用结构引力模型分析分类贸易便利化指标和单项措施对贸易的影响”。

2025 年 1 月：“贸易便利化、数字化和部门特定措施对农业贸易的影响”。

[1] 包括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次级方案 3
交通运输

《2024 年亚洲及太平洋交通运输发展评估：向可持续交通解决方案转型》(出售品编号：E.24.II.F.13)。

《亚洲及太平洋交通运输与通信公报》：第 94 期。

次级方案 4
环境与发展

《2024 年亚洲及太平洋气候雄心回顾：从雄心到成果——部门解决方案和综合行动》。ESCAP/4-TR/32。

次级方案 5
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2024 年亚太数字化转型报告：数字化创新助力智慧气候行动》(出售品编号：E.24.II.F.10)。

《2024 年东亚和东北亚地理空间做法促进可持续发展：简编》(出售品编号：E.24.II.F.11)。

《关于设立联合国咸海流域特别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模式的研究》。ESCAP/5-TR/43。

次级方案 6
社会发展

“2024 年亚太经社会人口数据透视”。

《2024 年亚太移民报告：评估移民问题全球契约执行情况》。

《为性别平等和赋权开辟新道路：“北京+30 审查”亚太区域报告》(出售品编号：E.24.II.F.12)。

《<加强社会保护区域合作行动计划>实施工作就绪情况：尼泊尔》。

《2024 年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展望：保护我们的未来始于今日——亚洲及太平洋的社会保障》(出售品编号：E.24.II.F.8)。

《社会发展司工作文件系列》：*

2024 年 10 月：“亚洲及太平洋在社会保护方面不作为的代价：针对亚洲及太平洋 27 个国家的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

2024 年 12 月：“马尔代夫实现社会保护和气候韧性的阶梯”。

2025 年 1 月：“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亚洲及太平洋的童工问题”。

2025 年 1 月：“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亚洲的贫民窟家庭”。

次级方案 7
统计

《202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报告：动员社区力量弥合证据缺口》（出售品编号：E.25.II.F.1）。

《统计简报》：*

第 34 期，2024 年 3 月：“数据治理：亚洲及太平洋的做法”。

第 35 期，2024 年 9 月：“在不断变化的人口状况中理解和改进成年人口死亡率的测量方式”。

第 36 期，2025 年 2 月：“价格统计的替代数据来源：乌兹别克斯坦消费价格指数现代化的经验”。

次级方案 8
促进发展的次区域活动

《利用数字技术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ESCAP/8.2-TR/27。

次级方案 9
能源

“数字化和人工智能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和能源转型”。ESCAP/9-WP/95。

《柬埔寨建筑中的被动设计：无源冷却策略过去与现在的使用情况研究》。ESCAP/9-TR/23。

《中亚和西亚电力市场路线图：推动跨境电力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ESCAP/9-TR/29。

《2024 年区域趋势报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实施电力系统互联互通区域路线图》。ESCAP/9-TR/37。

二. 提交经社会第八十一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有限分发文件	
ESCAP/81/L.1	报告草稿：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安排	11
ESCAP/81/L.1/Add.1	报告草稿：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行动和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1
ESCAP/81/L.2	决定草案	11
ESCAP/81/L.3	决议草案：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在水与气候变化之间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	5(c)
ESCAP/81/L.4	决议草案： 区域合作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有韧性的可持续城市发展	3
ESCAP/81/L.5	决议草案： 推进亚洲及太平洋中等收入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2
ESCAP/81/L.6	决议草案：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数字包容与转型的阿斯塔纳部长级宣言	5 (i)
	常规文件	
ESCAP/81/1	临时议程	1 (c)
ESCAP/81/1/Add.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c)
ESCAP/81/2	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现有和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2(a)
ESCAP/81/3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现有和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次区域观点	2(b)
ESCAP/81/4	“区域合作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有韧性的可持续城市发展”主题研究摘要	3
ESCAP/81/5	《2025 年亚太特需国家发展报告：利用新一代行动纲领实现可持续发展雄心》摘要	4
ESCAP/81/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各项决议的执行进展摘要	4、5 (a)、5 (c)、5 (d)和5 (j)
ESCAP/81/7	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做出的决定	5
ESCAP/81/8	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5、5 (c)和5 (d)
ESCAP/81/9	在第二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背景下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的主要优先事项	5(b)
ESCAP/81/10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5(c)
ESCAP/81/11	通过区域合作加强多层级行动并提高气候雄心	5(c)

文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ESCAP/81/12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5(d)
ESCAP/81/13	通过区域合作推进全民多种灾害预警	5(d)
ESCAP/81/14	促进公正能源转型，支持可持续城市发展	5 (e)
ESCAP/81/15	增强亚太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韧性和可持续性	5(f)
ESCAP/81/16	亚太区域的宏观经济前景、挑战和政策问题	5(g)
ESCAP/81/17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5(h)
ESCAP/81/18	重新构想私营部门对亚洲及太平洋城市发展的参与	5(h)
ESCAP/81/19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5 (i)
ESCAP/81/20	通过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和《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数字包容与转型的阿斯塔纳部长级宣言》加强新兴数字技术合作	5 (i)
ESCAP/81/21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5(j)
ESCAP/81/22	利用全社会方法构建敏捷统计系统	5(j)
ESCAP/81/23	2026 年拟议方案计划	6 (a)
ESCAP/81/24	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发展概况	6 (b)
ESCAP/81/25	对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评价	6 (c)
ESCAP/81/26	对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的评价	6 (d)
ESCAP/81/27	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评价	6 (e)
ESCAP/81/2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中期审查	7
ESCAP/81/29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报告	8
ESCAP/81/30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2026 年)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9
ESCAP/81/31	2025 年 2 月 13 日尼泊尔驻曼谷大使馆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5(g)
ESCAP/RFSD/2025/6	第十二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报告	5(a)
ESCAP/RFSD/2025/6/Add.1	圆桌会议讨论摘要	5(a)
ESCAP/CSD(8)/6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5(b)
ESCAP/MCBR/2024/5	“北京+30 审查”亚太部长级会议报告	5(b)
ESCAP/MCBR/2024/5/Add.1	主席摘要	5(b)
ESCAP/GCM/2025/5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第二次亚太区域审查报告	5(b)
ESCAP/CED(8)/6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5(c)

文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ESCAP/CTR(8)/9	交通运输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5(f)
ESCAP/MCDIT/5	亚太数字包容与转型部长级会议报告	5 (i)
ESCAP/MCDIT/5/Add.1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数字包容与转型的阿斯塔纳部长级宣言	5 (i)
ESCAP/CST(9)/6	统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5(j)

B25-00147